變他們現在比較傳統的畜牧業的技術,成為所謂的環保畜牧、科技畜牧,你們有在想這個方向嗎?

#### 農業局李局長建裕:

跟議員報告,本來加入 CPTPP 的部分在很多農業面向就會受到一些影響,尤其在 CPTPP 裏面的很多國家都是畜牧大國,他們的乳酪製品,他們畜牧的產品進來,其實對我們臺灣本土的畜牧業來說,也是一個隱憂。

#### 王議員家貞:

所以局長我總質詢的時候會來關切這個問題,要麻煩局長做好準備。

#### 農業局李局長建裕:

是。

#### 王議員家貞:

讓我們的臺南鄉親,雖然我的選區可能離畜牧業的主要區塊有點遠,可是我們都認為臺南不能夠放掉這一塊。

#### 主席:蔡育輝議員

請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我想應該還是直接跟秘書長報告,秘書長請坐,我們剛剛有提到了,第一我們在講畜牧專區的時候,也不要囿於一看到這個專區就覺得規模一定是多大,就是我們可以限縮為一個示範區的概念,慢慢去推,就像爰擬屏東長治的台糖的這個例子,這是可以做的。包括剛剛秋宏議員也提了,碧玉議員特別也提了,我覺得就滿好的,像秋宏議員就提到了,就算是一個專區來說,也可以專區分類的去飼養去隔開,所以我們講的這種疫病的問題,在不同種的家禽或是家畜之間,可能就會有一個隔絕帶的效果,您不能就想像它大規模就一定會發生什麼疫病,農業沒有這個問題嗎?秋行軍蟲不是就是這樣子來的嗎?

#### 臺南市政府方秘書長進呈:

跟議員報告,自治條例第九條裏面提到的相關的比方說一定面積,相關的設置條件, 相關的審查,這個就是農業局要趕快去訂定。

####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

#### 臺南市政府方秘書長進呈:

這個訂完之後,後面才有怎麼去管理所謂的專區的部分。

####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沒錯,所以包含我們剛剛所講的,其實它最大的問題是什麼?畜牧養殖最大的問題就是氣味的問題,那些問題如果沒有一個基礎規模是沒有辦法發動的,所以其中還是有一個必然性,所以我想在這個點上我是支持我們剛剛講的處理的部分,所以也就是說我們在第九條,原來自治條例的第九條,雖然我們沒有去明訂得什麼時候把這個關於畜牧專區或是畜牧示範區等等的這些東西給明確的立法出來,我們是沒有明訂,是沒有錯,可是至少政府應該展現一個積極的態勢,該規畫的、該推動的,甚至我知道其實農業局也

準備好了,包含之前採用台糖的例子,我們做這個養豬循環農業專區主要設施的設施要點,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心裡都有底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就算我們沒有去立訂一定要在幾月幾日之前要有新的關於畜牧專區的專法出來,但是至少您的規畫方向是要往這個方向前進。

#### 臺南市政府方秘書長進呈:

所以剛才議員提到關於第九條裏面要訂定專區的相關規定,審查的相關條件,這個 部分目前農業局已經在研究了。

####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知道。所以這點我肯認您剛剛秘書長所講的話,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其實不只是本席,很多議員也有強調,就是鄰避設施,鄰避的這個東西,我們千萬不要變成執政者也避而不提,我們就是要面對它,不然我們選出這個政府來幹嘛? 人民就是有這個期待,所以我們就盡快的去架構一個制度,架構一個方式來應對這些問題,來讓鄰避從此不用鄰避,好不好,謝謝秘書長。

#### 主席:蔡議員育輝

謝謝方秘書長、農業局、環保局、法制處、都發局各相關單位的出席做專案報告, 我們現在來唸今天的結論,我們請專門委員來宣讀一下。

第一點請市府參考台糖大型豬場(東海豐畜殖場)及國內外畜牧管理成功案例,儘速辦理本市畜牧專區設置可行性評估與規劃,積極推動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透過完整規劃及系統性管理,施行新式生產模式,提升環境防治措施,解決現有畜牧場分散不易管理、環保、疫病、經營效率等問題。

第二點請市府評估制定畜牧專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利政策推動。

第三點現階段為強化本市畜牧業管理,請市府落實「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嚴格管控新設場外,既有場部分應加強環保稽查與專家輔導,並從源頭改善積極 爭取污染防治設備補助,配合生產技術輔導,以逐步提升現有畜牧場經營管理及環境品 質。以上。

好,在此特別說明,我們第九條延伸的專案報告後,今日大部分的議員大概有一個 共識,可能要往自治條例的方式來規畫,才可以長期解決問題,剛剛在結論裏面有提到, 各位議員有意見嗎?沒有的話今天的專案報告就到此結束。

# 陸、會議紀錄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第1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 10 時 41 分至 16 時 51 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 (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 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 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謝財 旺、陳秋宏、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 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曾培雅、沈家鳳

#### 列席人員:

#### 臺南市政府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主席:郭議長信良記錄:沈怡華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煇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 貳、開幕

#### **參、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方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同 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幕,承蒙市長率領 市府各局處首長列席,並承蒙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達 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期70天,進行市長施政總報告及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及質詢、市政總質詢、審議本市111年度總預算案、市府各項提案、議員提案及專案報告等。

在議程進行前,我們先插播一段兩年來的回顧影片,第3屆從107年12月25日到現在將近3年的時間,讓我們一起走回時光隧道,看看臺南市議會和以前有何不同。(略,播放影片)

#### 今日議程為:

- 一、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 二、市長施政總報告
- 三、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事項:前次會未完成事項、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審議各項提案

#### 肆、討論議事日程表(草案)(經第6次定期會第1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大會決議:通過。(詳議事日程表)

#### 伍、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第3屆第6次定期會第2次程序委員會)

#### 一、審定結果:

第2次程序委員會各項提案審查結果:

- (一)墊付款案:民政1案、教育10案、建設1案、保安2案、工務1案,計 15案,提請大會審議。
- (二)一般提案:建設1案,提請大會審議。
- (三)總預算案:財經1號案,提請大會審議。

針對「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賢豐市地重劃」預算數 10 萬元及「永康五王市地重劃」預算數 277 萬 9,000 元,其相關作業程序涉及市府部分行政命令是否有違反上位法規之虞,適法性有待檢討及釐清,爰請市府地政局再詳加說明及溝通後,於下次程序委員會提出再交由大會審議。

以上合計 17 案,詳如後附審定結果提案列表。

#### 二、大會決議:

照審定結果通過,各項議案於稍後審議、付委。

#### 陸、各項提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 經程序委員會審查之各項提案:

- 一、墊付款案(計3案:教育市提10;保安市提1、2)
  - (一)大會通過交付聯席審查。
  - (二)保安市提1、2號案,請交通局於聯席審查前提供詳細資料。
- 二、一般提案-財產處分案(計1案:建設市提2) 大會通過交付財經委員會審查。

#### 柒、逕由大會審議提案(計12案:民政市提1、教育市提1-9、建設市提1、工務市提1)

- 一、經程序委員會審查之墊付款案,其中民政市提1號案、教育市提1-9號案、建設市提1號案、工務市提1號案,共計12案,因具急迫需要,逕由今日大會審議。
- 二、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墊付。

#### 捌、市長施政總報告

請黃市長偉哲報告。(略,詳市長施政總報告-口頭報告)

#### 玖、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戴主任委員偉峻報告。(略,詳第8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壹拾、前次會未完成事項(計5案:第2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第4次定期會法規議提3;第 8次臨時會法規議提1、第5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第9次臨時會會務1)

一、(第2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 提案人:郭信良、陳昆和、蔡秋蘭、蔡蘇秋金、方一峰連署人:林炳利、洪玉鳳、曾信凱、李文俊、張世賢、林阳乙、趙昆原、郭鴻儀、劉米山、李偉智、李啟維、黃麗招、吳禹寰、鄭佳欣、蔡淑惠、Ingay Tali 穎艾達利、周奕齊、蔡旺詮、林美燕、曾培雅、陳秋宏、許又仁、沈家鳳、周麗津、吳通龍

案由:制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請審議。

- (一)第9臨時會決議:請經發局對照本案與中央母法及地方相關法規,去除相互牴 觸重複之處,尚有那些是前述法規未規定的部分,於下次定期會再研議是否辦 理公聽會。
- (二)臺南市政府已於110年9月7日檢送「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及「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與中央現行法規之對照表予本會。(附件1)
- (三)為補足中央法令不足之處,及加強對太陽光電業者設置之管理及事後查核,市 府已擬訂「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以規範施工 之一致性,讓業者有所遵循。

#### (四)大會決議:

- 市府所擬訂之管理辦法草案尚有不足,應補辦公聽會廣納民意,並參考本 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之內容加以修改,俾地方自治法規能補足中央法令。
- 2、本案俟辦理公聽會後,再重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第4次定期會)法規議提3 提案人:郭信良、陳怡珍、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連署人:林阳乙、蔡秋蘭、吳通龍、趙昆原、周麗津、蔡旺詮、盧崑福、洪玉鳳、 蔡育輝、杜素吟、李啟維、楊中成

案由: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敬請審議。

- (一)第9次臨時會決議:請經發局依第5次定期會決議確實要求業者應上網公開天 然氣申請裝置所需計費項目之具體內容及價格供消費者做選擇,並將執行情形 函覆本會,再決定本案是否撤銷或繼續審議。
- (二)承上,臺南市政府已於110年8月30日將執行情形函覆本會。(附件2:110年8月30日府經能字第1101051540號函)
- (三)大會決議:鑑於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中央法令均有涵蓋,且臺南市政府已要求業者應上網公開天然氣申請裝置所需費用項目之具體內容及價格供消費者做選擇,並將執行情形函覆本會,爰本案撤銷。
- 三、(第8次臨時會)法規議提1 提案人:蔡育輝

連署人:郭信良、王家貞、曾培雅、許至椿、杜素吟、李文俊、林美燕、李鎮國、 陳昆和、Ingay Tali 穎艾達利、郭鴻儀、蔡淑惠、方一峰、曾信凱、李中岑、盧崑 福、張世賢、吳禹寰、周奕齊、洪玉鳳、尤榮智、許又仁

案由:制定「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 (一)第5次定期會決議:本會於110年4月8日召開「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 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因各業者均未到場參加,請提案人蔡育輝議員擬定日期 及相關業者名單,交由本會法規委員會再行辦理第2次公聽會。
- (二)大會決議:本案俟辦理第2次公聽會後,再重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 四、(第5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提案人:郭鴻儀、林志展、沈家鳳

連署人: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宗翰、陳秋萍、陳秋宏、鄭佳欣、蔡旺 詮、吳通龍、沈震東、蔡育輝、林燕祝、劉米山、林美燕

案由 :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敬請審議。

- (一)第9次臨時會決議:請臺南市政府於下次會提出建議對照版本並函知本會議員, 於下次會審議。
- (二)臺南市政府於110年9月10日函覆本會:有關「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草案刻正辦理法令修改中,會儘速完成法規程序後,再函復本會。唯 目前臺南市政府尚未將建議對照版本提送本會。
- (三)大會決議:請臺南市政府儘量在10月27日大會前提出對照版本,供本會審議 參考。
- 五、(第9次臨時會)會務1 提案人:郭議長信良

案由:「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一) 第 9 次臨時會決議: 本案第二條照修正版本小微調後, 送各政黨先行召開會議

討論,並於第6次定期會開議後一週內提出各政黨之版本,再召開政黨黨團協商,再送大會討論。

- (二)針對本案,本會已於9月17日將相關資料發函各政黨黨團。
- (三)大會決議:請各政黨黨團於一週內提出各版本送議事組彙整,再召開政黨黨團協商會議討論後,提送10月27日大會審議。

#### 壹拾壹、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會務1 提案人:郭議長信良

案由:「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大會通過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財經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審議。

- 一、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
  - (一)提請大會審議。
  - (二)針對「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賢豐市地重劃」預算數 10 萬元及「永康五王市地重劃」預算數 277 萬 9,000 元,其相關作業程序涉及市 府部分行政命令是否有違反上位法規之虞,適法性有待檢討及釐清,爰請市府 地政局再詳加說明及溝通後,於下次程序委員會提出再交由大會審議。

#### 二、大會決議:

針對「賢豐市地重劃」及「永康五王市地重劃」等預算,請市府地政局依第 2 次程委會審定結果詳加說明及溝通後,於第 3 次程委會(10 月 19 日)提出,屆時財經 1 號案於 10 月 27 日的大會再行審議。

#### 壹拾貳、變更議事日程(詳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 一、蔡育輝議員提議於本會期安排專案報告-「畜牧專區設置規劃」之議程。
- 二、大會決議:10月15日上午議程變更為專案報告-「畜牧專區設置規劃」,請秘書長率領農業局、環保局、都發局列席。

#### 壹拾參、其他事項

- 一、陳怡珍議員提出莫德納疫苗施打第二劑疑有個資洩露行為,請衛生局詳加調查並於下次會提供調查報告予全體議員。
- 二、明日議程為建設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請經濟發展局將目前已提出申請種電之公司 行號、申請面積、地號等資料提供本會。另外,說明會之召開,只要符合地方需求, 原則上應提早通知及儘量提供有關說明文件。
- 三、請議事組於編擬定期會開幕日議程時,將「市長施政總報告」調整至最後一項,並 提送程序委員會審定。

(附件1)

保存年限

### 1100007830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林立璇 電話: 066351458 傳真: 066351457

電子信箱: mercury@mail. tainan. gov. 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1062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及「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與中央 現行法規之對照表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8月27日南議法規字第1100006929號函。
- 二、目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已有諸多法規予以規範,且中央訂定之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以圖資作為科學證據,依生態議題程度不同,導入不同強度之議題辨認機制,產生快篩效果,並以不同程序確認環境、生態議題,兼顧檢核有效性與效率,且召開相關會議以不同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確保機制可執行性,先予敘明。
- 三、經本府初步檢視,中央目前所訂定之「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及現行太陽光電法規已涵蓋「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之理念及執行作法,惟為補足中央法令不足之處,及加強對太陽光電業者設置之管理及事後查核,本府已擬訂「臺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以規範施工之一致性,讓業者有所遵循,並透過監督管理辦法邀集相關局處針對各權管事項,如「太陽光電設施是否依計畫配置」、「水土保持相關設施

是否依計畫施作及維護」、「計畫隔離設施是否依計畫留設 及維護」等進行查核,以兼顧民眾權益及環境保護。

四、檢附旨案辦法草案及本條例與中央現行法規之對照表一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